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國防部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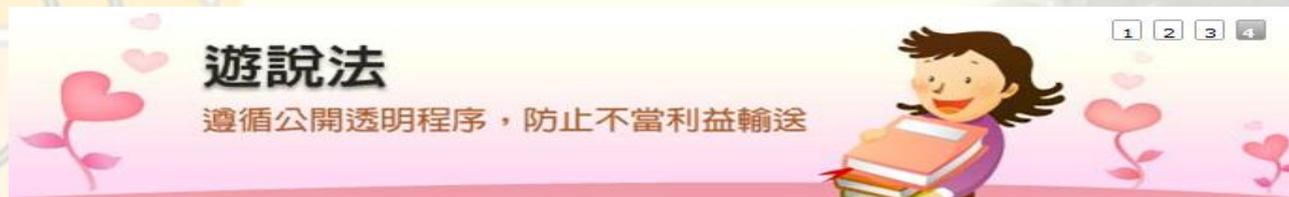


目 錄

- 前言
- 條文修正重點
- 規範行為主體
- 利益概念
- 迴避
- 不當利益之禁止
- 罰則
- 案例分享代結語

前言

◆ 陽光四法



前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107年6月13日公布修正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
- 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
- 就較有利益輸送之虞的公職人員納入本法規範範圍，遏阻公職人員對機關（構）政策負有**重大決策權、影響力或擔任主管職務者**，其本人或關係人**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透過法律制度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條文修正重點

釋字716號

- 102年12月27日釋字第716號：
- 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者，處該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條文修正重點

- 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依本法23條規定公布後6個月施行，107年12月13日施行。
- 修正重點
 - 一、適用對象與財申法脫鉤。
 - 二、修正關係人範圍。
 - 三、解綁交易行為。
 - 四、放寬罰鍰基準。

總論-1

立法架構

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職權圖利之禁止
請託關說之禁止
交易行為之禁止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關係人)
利益衝突
(自行迴避)

規範行為主體（公職人員）§2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規範行為主體（公職人員）§2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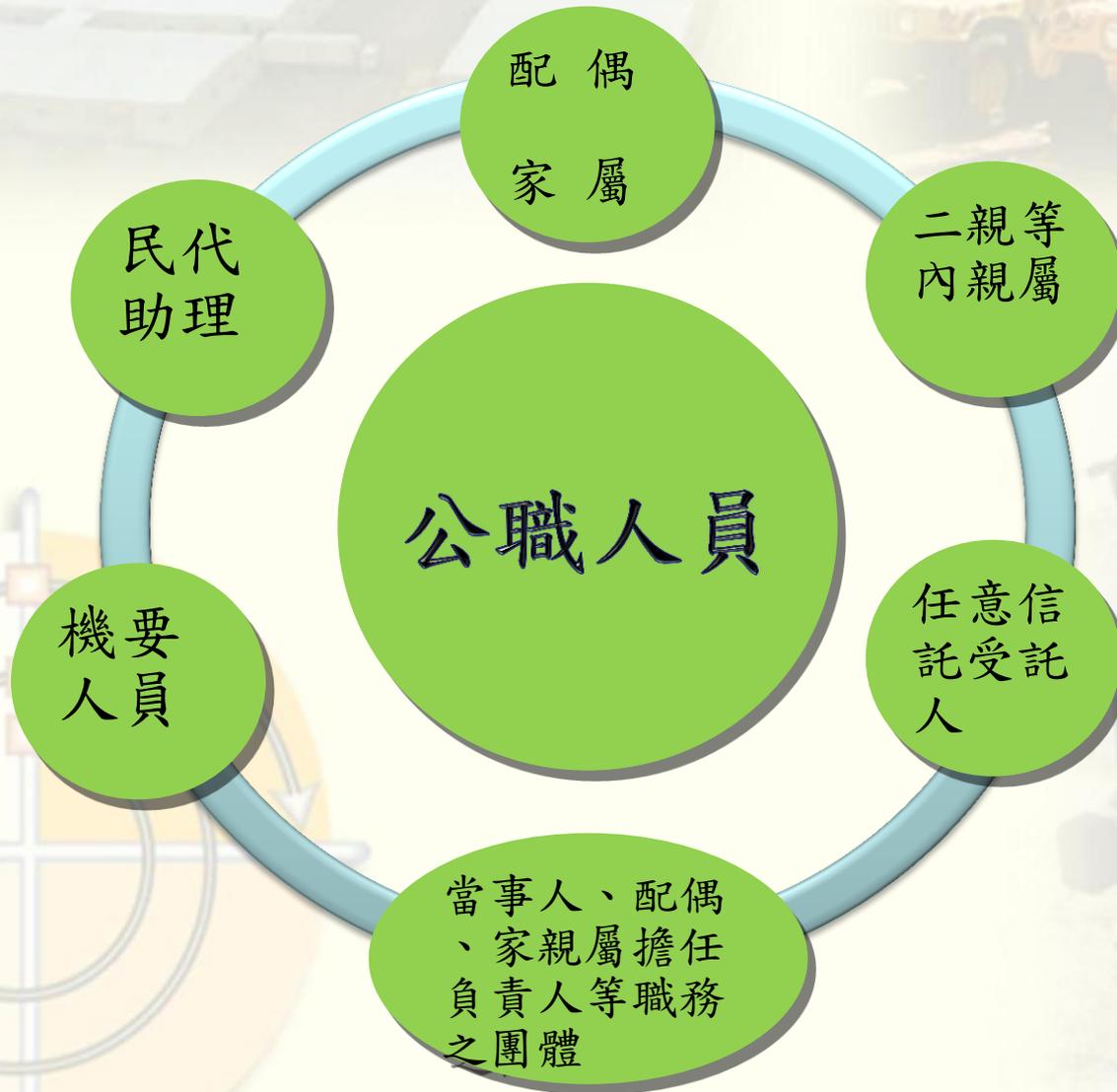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級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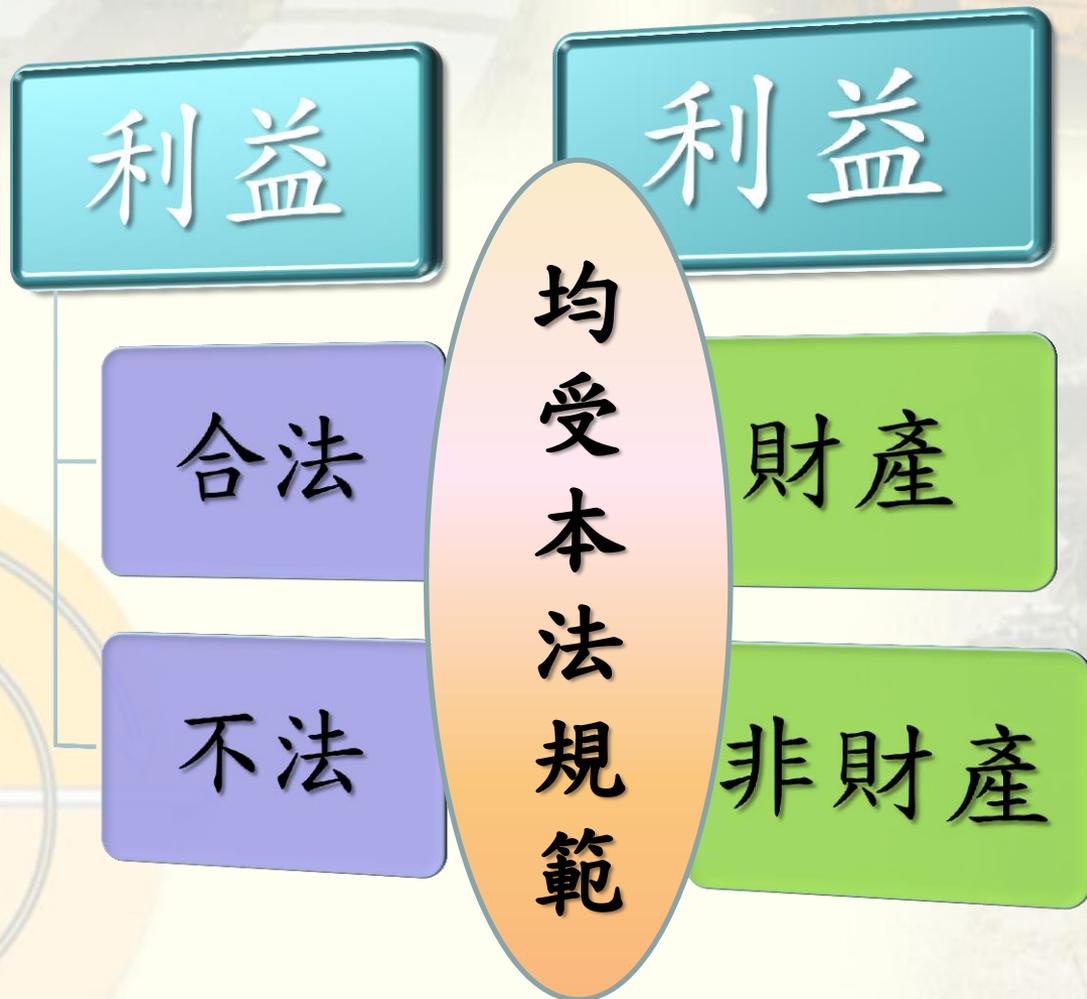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2 II)。

規範行為主體（關係人）§3



利益之概念-1



利益之概念-2

分類

「財產上利益」§4 I：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4 II：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第
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
(構)團體、學校、法人、事
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
、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
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
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
事措施。

利益之概念-3

衝突 §5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迴避方式：

迴避-1

自行
§6
迴避

命令
§9
迴避

申請
§7
迴避

迴避-2

迴避程序(自行迴避&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知
有利益衝突
情事§6

利害關係人認應
迴避而不迴避，
申請利益迴避§8

向服務機關**書面**通知
或申請§6§8

公職人員為**首長**
者，應通知其服
務機關及**上級**§6

認應行迴避者，應令其
迴避§8

認無須迴避者，應令其
繼續執行職務 §8

迴避-3

迴避程序(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
團體、上級機關、指
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
迴避情事者

命公職人員迴避

迴避-4

迴避處理程序

民意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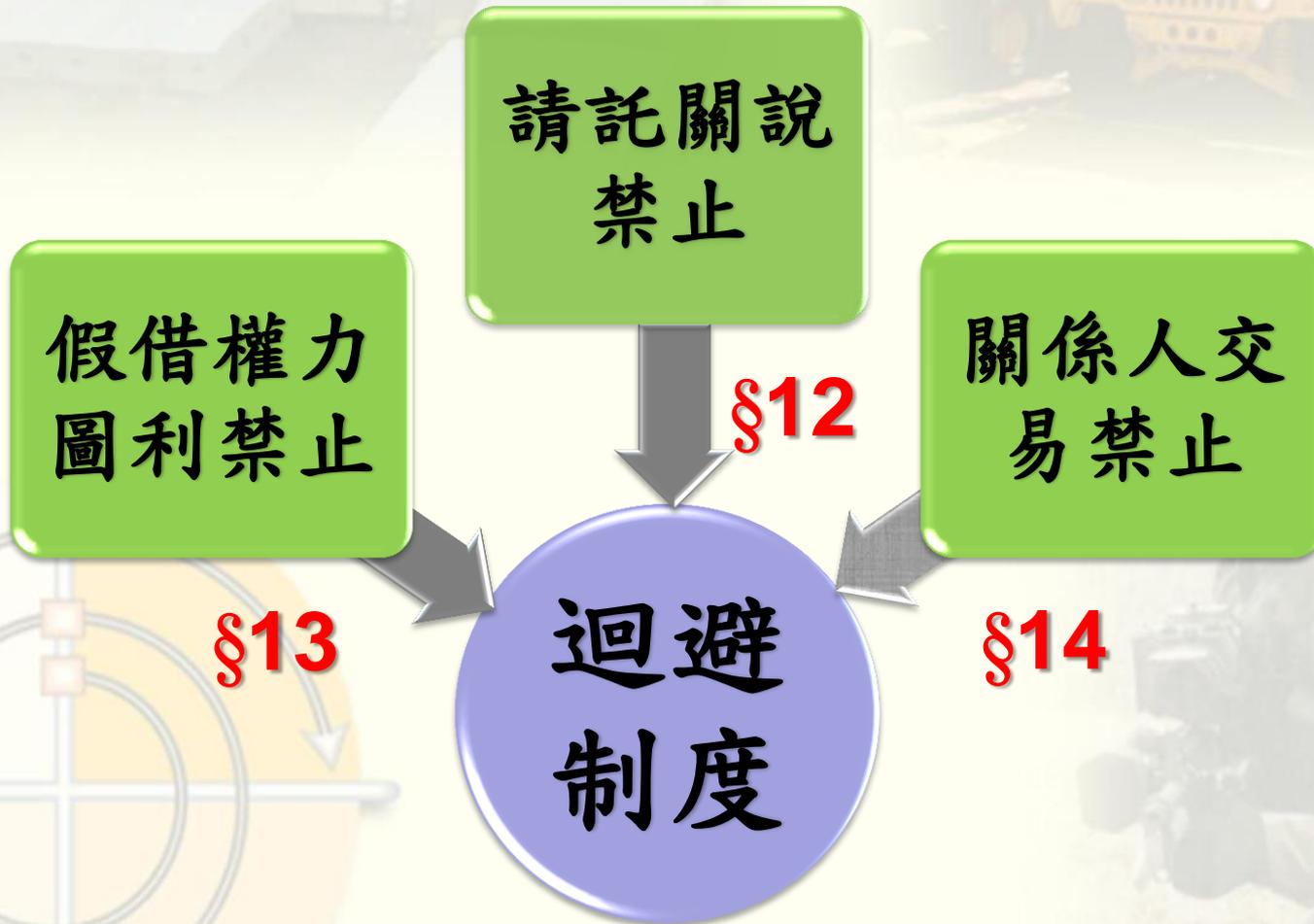
- 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其他公職人員

-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 必要時，由各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不當利益之禁止-1

漏洞填補



不當利益之禁止-2

- 圖利之禁止§12：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請託關說禁止§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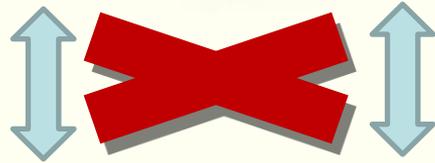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13 II

不當利益之禁止-3

關係人交易禁止§14

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或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不當利益之禁止-4

監督機關之認定

• 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 法政決字第0930039345號

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

不當利益之禁止-5

交易禁止之除外規定

主動 公開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或緊急採購

依法令規定，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

依法定身分、依法令或為公共利益所為之補助

無須 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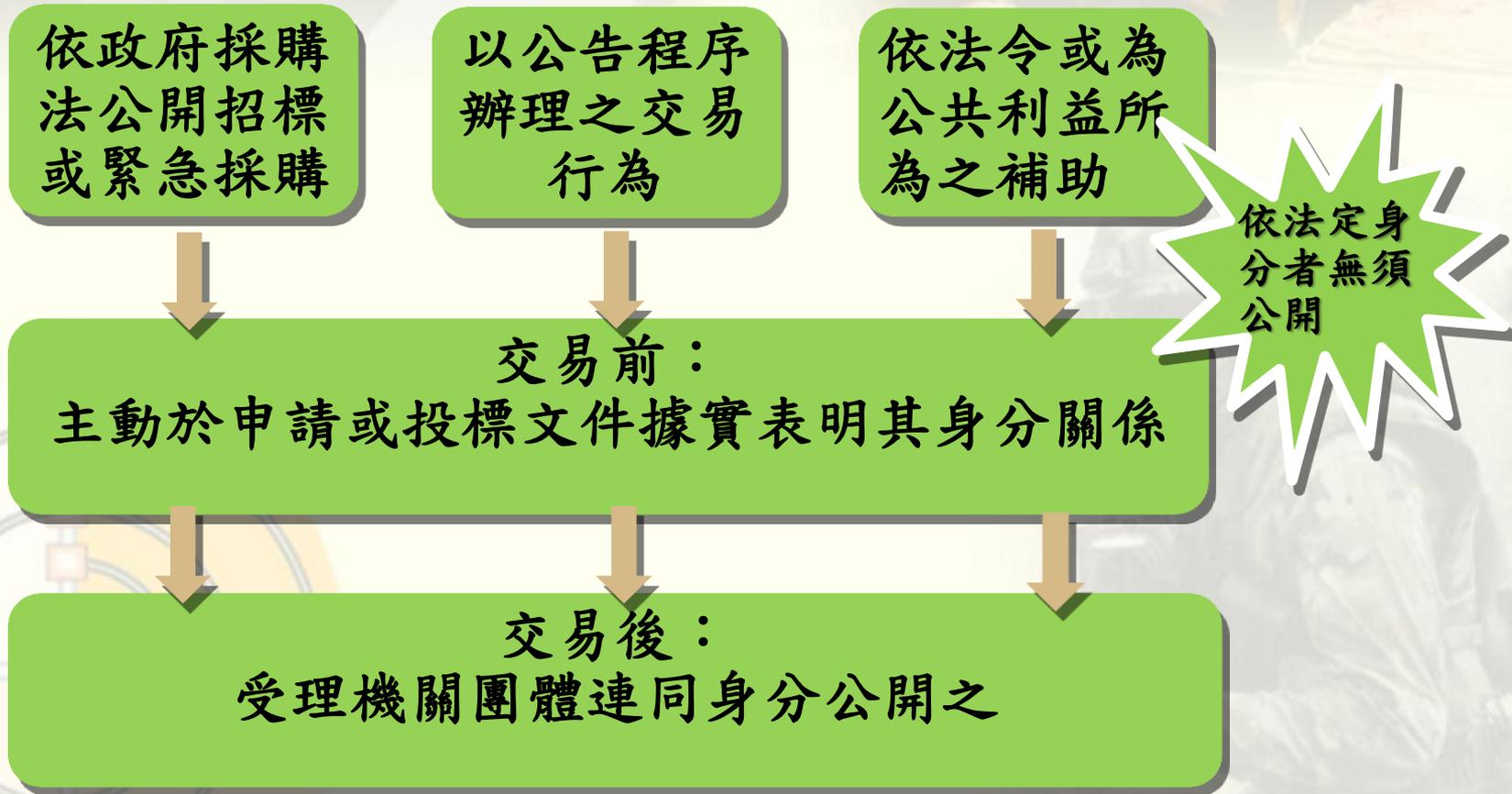
交易標的為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以公定價格提供

公營事業基於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公益所為交易行為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不當利益之禁止-6

公開程序§14 II



主管機關

監察院

由監察院裁罰

政務人員

代表政府
出任其出
資或捐贈
之**私法人**
董監事

公法人之
董事、監
事、首長
及執行長

政府捐
助之**財團**
法人董事
長、執行
長與該等
職務之人

(相當)簡
任**12職**等
以上之首
長副首長

軍院校之
學校校長
及**附屬機**
構首長

少將編階
以上之主
官、副主
官

主管機關

法務部

由法務部裁罰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戰時軍法官

其他各級機關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裁罰規定§16~§18

未為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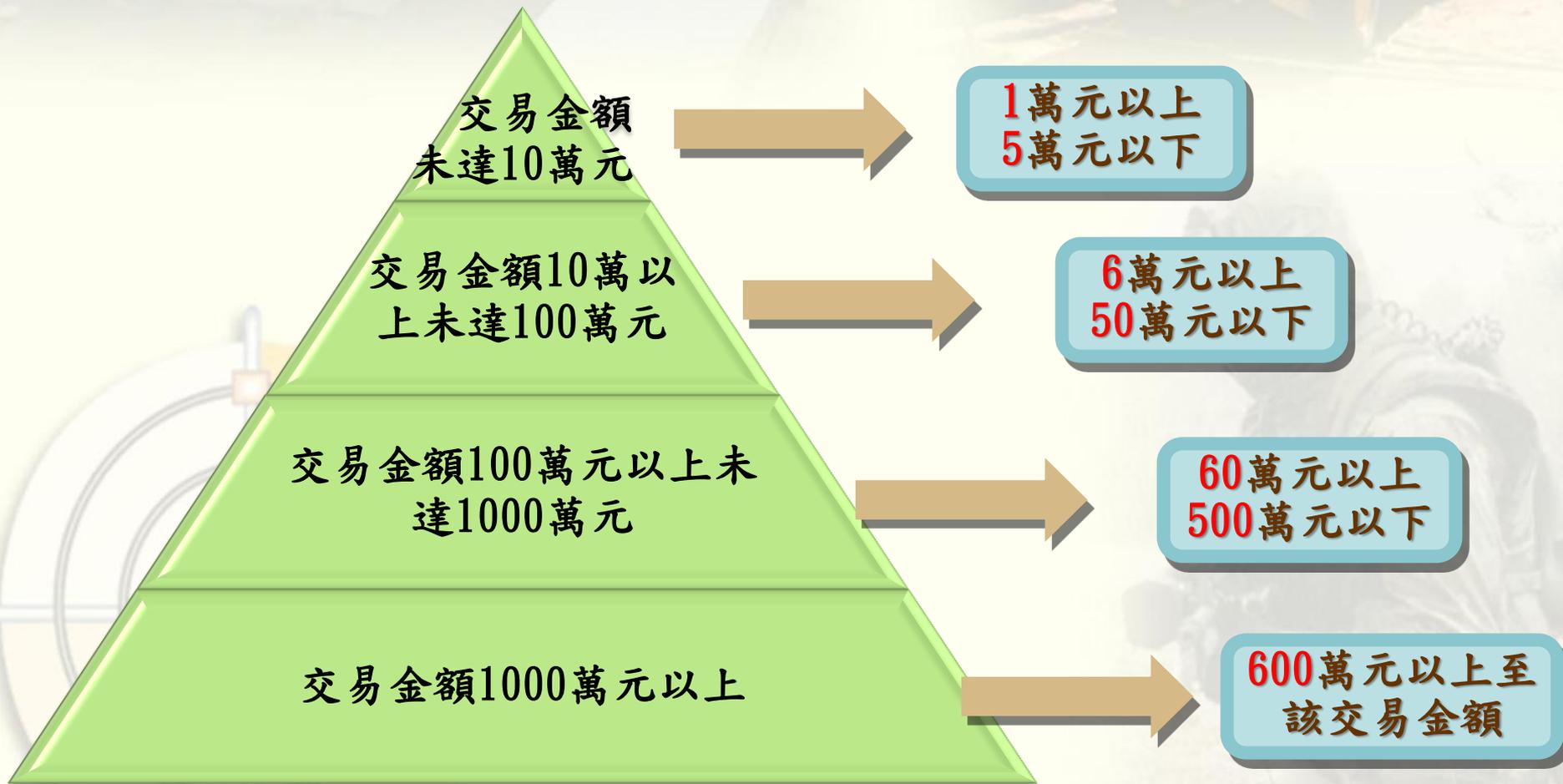
- 新台幣1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以下

職權圖利
請託關說

- 新台幣30萬元以上至600萬元以下

裁罰規定§16~§18

違反交易禁止



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政務次長

採購案



妹婿 弟媳 胞弟

交易行為之裁罰：

甲公司負責人A、董事B及監察人C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故甲公司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交易禁止規定，依本法處以交易金額5,195萬元（契約總價金）1倍之罰鍰。

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校長A



僱用



媳婦B

未為迴避之裁罰：

A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僱用其繼子之配偶（媳婦）B為學校工友。因B與A有一親等姻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B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A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應依法迴避，但A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

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未為迴避之裁罰：

A為某縣觀光處處長，於其母B申請核發民宿甲登記過程，有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及否准核發民宿登記證之權限，A未迴避准予通過，使B獲得旅客支付之住房費用利益，違反本法規定，經監察院裁罰。

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假借權力圖利：

某市議員A，對於市政府及所屬官員具有職務監督關係，仍憑恃其議員身份，推薦其兒子（關係人）至市政府任職，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與本法規定有違；縱本案並未發生關係人受市政府僱用之結果，對市議員A之違法責任，仍無影響。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聆 聽

